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书，同时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泽奇、何芹（三被告）亦未与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2017 年 3 月 14 日